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5 年 12 月 27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和6 名非独立董事。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3.2.4规定：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 2015 年 12 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期限届满后，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知提名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公司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备案审核。

四、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3.2.4规定：

1、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7）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3）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4）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6）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7）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8）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五、推荐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25日19点30 分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其提名人和被提名人资格将自动取消。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准油股份证券投资部，邮编：831511

联系人：战冬

联系电话：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0616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附件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3：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6：《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附件

附件7、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 件 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

1、提名人推荐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文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提供原件一式二份）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被提名人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提名人系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提名人系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股凭证。

附件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男□女
电话		传真		邮箱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男□女
电话		传真		邮箱	
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XXX，现提名 XXX 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四）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六）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五、包括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等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XXXX 提名本人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四）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六）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五、包括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等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附件 7：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2207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　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如有）：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月 2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的通知，知悉秦勇先生及创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其自身的经济纠纷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其提供的信息及公司通过查询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下发的有关数据进一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秦勇先生及创越集团已收到通知的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一）司法冻结情况

1、司法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创越集团

司法冻结数量：10,000,000股

冻结期限：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2、司法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创越集团

司法冻结数量：6,000,000股

冻结期限：2015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

3、司法冻结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秦勇

司法冻结数量：冻结价值以人民币3700万元为限（7,069,570股）

冻结期限：2015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

（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1、轮候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秦勇

轮候数量：48,478,278股

轮候期限：36 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11月6日

二、创越集团尚未接到有关通知，经其自行查询中登公司有关信息并经公司查询进一步核实的司法冻结情况

1、冻结类型：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创越集团

司法冻结数量：24,260,000股

冻结期限：2015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三、秦勇先生及创越集团尚未接到有关通知且未查询到的，经公司查询中登公司的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一）司法冻结情况

1、司法冻结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秦勇

司法冻结数量：8,408,708股

冻结期限：2015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

（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1、轮候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秦勇

轮候数量：7,069,570股

轮候期限：36 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11月6日

2、轮候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创越集团

轮候数量：56,260,000股

轮候期限：36 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11月6日

3、轮候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秦勇

轮候数量：15,478,278股

轮候期限：36 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11月23日

4、轮候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创越集团

轮候数量：40,260,000股

轮候期限：36 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11月23日

5、轮候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秦勇

轮候数量：3,869,570股

轮候期限：36 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11月30日

6、轮候机关：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秦勇

轮候数量：46,434,834股

轮候期限：36 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12月7日

7、轮候机关：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创越集团

轮候数量：120,780,000股

轮候期限：36 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12月7日

截止本公告日：

1、秦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47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累计质押冻结 15,47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累计司法冻结 15,47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88,330,530 股。

2、创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累计质押冻结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累计司法冻结40,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217,300,000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5101
债券代码：112270　　债券简称：15华邦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瑞士生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拟收购瑞士生物部分股权的意向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

2.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药业”）与瑞士倍尔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倍尔”）就转让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GROUP LTD（瑞士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生物”）股权事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百盛药业收购瑞士生物69.84%的股权。

3.本次收购瑞士生物部分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百盛药业的通知，百盛药业与瑞士倍尔就转让瑞士生物部分股权达成正式协议，于2015年12月21日签署了《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与瑞士倍尔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GROUP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百盛药业出资2.0952亿元人民币收购瑞士生物69.84%的股权，瑞士生物成为百盛药业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瑞士生物部分股权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瑞士生物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瑞士倍尔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限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拥有瑞士生物99.72%的股权。瑞士生物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Battenhusstrasse 12,CH-9062,Lustmuhle,Switzerland，下属一家全资医院瑞士巴拉塞尔医院（PARACELSUS SUISSE,以下简称“瑞士医院”）。

瑞士巴拉塞尔医院成立于1958年，地处风景秀丽的著名旅游城市—瑞士圣加伦市，是欧洲第一家规模最大、历史最长、知名度最高、技术体系最成熟的综合性生物治疗机构，是美国权威科技类非营利性研究机构MARION INSTITUTE长期跟踪报道的医疗机构。瑞士医院在肿瘤治疗、慢性疾病和生物医学抗衰老等领域拥有极深的造诣。

托马斯先生（THOUMAS RAU）现任瑞士医院院长和巴拉塞尔医学院院长，同时拥有瑞士和美国医师执照。托马斯先生重点研究的是当今西医难以攻克的莱姆病、风湿性关节炎、肠易激综合症、结肠炎、纤维肌痛、慢性疲劳、癌症和其他退行性或炎症性疾病。他是公认的生物医学领域领导者，在欧洲和北美地区被尊称为“现代生物医学理论体系创建者”、最有影响力的生物医学科学家，其在欧美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二）业务状况

瑞士生物下属的瑞士医院涉及肿瘤治疗、生物医学抗衰老、各类慢性病治疗和康复、生物牙科、身体全面检查和诊断等领域；其中最权威的治疗领域是乳腺癌和前列腺癌、恶性非霍奇金淋巴瘤（malignant non Hodgkin lymphoma）和白血病等领域。

瑞士医院不单纯地以治疗疾病症状为主，而是通过改变患者体内环境，激活自我修复、调节能力的方式治疗病人。细胞活化疗法是瑞士医院的核心疗法，该疗法通过对人体机能的全面检测，制定出适合个体的治疗方案，实现精准医疗。该医院主打整体细胞活化疗法，该疗法除了细胞排毒、细胞营养以外，还有细胞活化；整体细胞活化疗法可以让人体细胞更加有活力，可恢复人体年轻状态下最强大的组织再生能力和自我修复能力，从而获得并保持健康，实现治疗和预防慢性疾病的作用。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108,413,931.60	96,114,049.20
净资产	50,838,208.20	49,029,786.00
营业收入	115,314,661.80	103,099,651.20
净利润	7,762,505.40	6,613,471.80

注：公司按1瑞士法郎=6.5286人民币元折算。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瑞士倍尔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 甲方以现金2.0952亿元人民币收购乙方持有的瑞士生物69.84%的股权；

2. 乙方承诺，瑞士生物在业绩承诺年度内每年的预期净利润增长不得低于30%，即瑞士生物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预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950万元、2535万元。若业绩承诺未实现，乙方应按一定标准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 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3年内不进行同业竞争；瑞士生物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基本稳定，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4.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出现争议，若协商未能解决时，双方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重庆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裁终局。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瑞士生物的收购是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实施“大华邦医疗联盟”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产业、加快拓展高中端医疗市场，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战略性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因此本次对瑞士生物的收购符合公司的整体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积极吸收引进瑞士医院先进的管理体系、领先的生物医疗技术体系，一方面满足国内客户前往海外高端医疗资源治疗需求，另一方面将瑞士医院肿瘤治疗技术、生物医学抗衰老、慢性病治疗和康复技术、生物牙科技术引进中国，以培训、合作研究、合资医院、独立投资医院等形式在中国推广，打造中国国内顶端医疗服务，为“健康中国”贡献华邦健康的力量。

四、其他说明

中国香港和瑞士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瑞士的商业和文化环境，积极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五、报备文件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与瑞士倍尔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GROUP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或“转让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同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筑”或“标的公司”）37%的股权以各方约定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尹仕友先生、河北齐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2%、30%、5%，受让价格分别为162.1622万元、2432.4324万元、405.4054万元，合计3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上海同筑18%股权，上海同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3、法定代表人：刘年新

4、注册资本（万元）：100,154.2415

5、主营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 饰